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13號

聲請人 南投縣政府 設南投縣○○市○○路000號

法定代理人 許淑華

受安置少年 代號C110049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受安置少年

之父 代號C000000-A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受安置少年

之母 代號C000000-B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受安置少年代號甲110049自民國113年7月21日22時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

二、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0年10月15日接獲通報，於10年10月14日21時許，受安置少年代號甲110049（下稱案主）與案主之祖母因生活習慣及觀念不同發生細故，雙方情緒高張發生肢體推擠及拉扯，致案祖母右側脖子有二道2至3公分之抓痕，案主左手臂內側亦有三道3至4公分之抓痕，案祖母表示年邁已無力管教案主，案主於110年10月14日23時遭案祖母趕出家中，後由員警護送至案主之父即代號甲000000-A（下稱案父）租屋處，案父得知上情後，情緒不穩定且生氣，並搬出電風扇疑似對案主有傷害情事，經員警阻止及評估後，協助將案主帶回派出所休息，並於隔日護送至學校上課。經聲請人社工到場調查評估案件發生始末及案主受照顧情形，案祖母激動表示遭案主推擠及抓傷，且拒絕社工帶案主返家，案父針對該事件仍有情緒，認為已無法再管教案主，社工與其兩人討論皆無法進行安全計畫，而經與案父及

案祖母確認案主之母即代號甲000000-B（下稱案母）已再婚，案母於案主小學二年級時將案主送回案祖母家，由案祖母照顧案主至今。聲請人社工與案主討論返家事宜，案主擔心如案祖母酒後情緒不穩定，恐再次發生衝突或被趕出家中，談及返回案父家中，案主情緒焦慮緊張且有哭泣之情形，表示案父亦有飲酒情形或有不合理之要求，且110年10月14日當天若無員警在場協助，其一定會遭案父責打，故其不想返回案祖母家或案父租屋處；另經聲請人社工連繫其他親屬，案主之叔叔及姑姑均表示無法協助亦無照顧意願。聲請人基於案主最佳利益，前於110年10月15日22時許予以緊急安置並通報，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及延長安置迄今。現安置期間即將期滿，期間透過家庭處遇追蹤案父生活情況、親職教養觀念等，期間與案主再次確認返家意願，案主表示目前無返家意願，為考量案主生活穩定及學業升學，案主擔心返與案父生活發生衝突會再遭趕出，學業也將面臨轉學轉系等問題，經與案主討論後，後續將以自立生活進行處遇及安排會面交付，並追蹤案父工作情形。為確保案主人身安全照顧及後續處遇，仍以案父之親職功能及教養觀念為處遇目標並維繫親情，案主非繼續安置無法妥以保護，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請求延長安置案主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未受適當養育或照顧，或遭受其他迫害之情形，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4款及第57條第2項規定參照）。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表、戶籍謄本、南投縣政府111年1月20日府社工字第111002

01 1816號函、本院113年度護字第61號裁定、個案匯總報告等
02 件為證，並有本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經互核相符，堪信
03 為真。本院復以電話詢問案父、案母對於本件延長安置聲請
04 之意見，案父表示伊現在有工作，小朋友乖乖的就好等語，
05 案母則未接聽電話，以致無法得知其意見，有電話紀錄在卷
06 可明。本院審酌卷內事證，考量案主之親權由案父單獨行使
07 負擔，然案主因與案祖母、案父發生衝突，致案主遭安置，
08 案主目前仍無返家之意願，考量案主之學校及生活各方面，
09 及案主與案祖母、案父之親子相處模式仍需聲請人協助引導
10 及調整，方能確保案主將來返家安全。又案主為17歲少年，
11 尚無法獨立生活，遍查卷內資料，亦無其他適合親屬可提供
12 協助照顧案主，故基於案主之最佳利益，本院認案主如不予
13 以延長安置，無法妥以保護。從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3
14 個月，與法相符，應予准許。

15 四、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
16 條第1項前段。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18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益茂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21 對於本裁定有不服者，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22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24 書記官 王翌翔